

# 宜川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宜行审投发〔2025〕95号

## 宜川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浓缩果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宜川县黄岩冷链物流园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浓缩果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相关部门及专家组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宜川县古土村宜川县工业园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浓缩果汁生产车间1座，位于厂区西侧，1层，钢结构，占地面积4838.73m<sup>2</sup>，建筑面积4838.73m<sup>2</sup>，用于进行果品分选及浓缩果汁加工；新建冷鲜保藏库1座，1层，位于厂区东侧，钢

结构，占地面积 5456.75m<sup>2</sup>，建筑面积 5456.75m<sup>2</sup>，用于冷鲜保藏苹果、浓缩果汁；配套办公室、果渣储存库房、一般固废暂存间等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 6293.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9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7.61%。

## 二、总体意见

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全地下封闭设置，定期喷洒除臭剂；果渣储存库房密闭管理。运营期污水处理站恶臭、果渣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维护和保养，设置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和处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厂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混合废水排入厂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

拉运至宜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及宜川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限值。

（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果渣、坏果、次果、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售；废筛网、废超滤膜、废反渗透膜、废树脂由厂家定期更换带走，厂内不储存；废活性炭厂家定期更换时带走，厂内不储存；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定期委托相关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规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公司是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

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市生态环境局宜川分局，并按规定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宜川分局。

---

宜川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11月10日印发

---